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工作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市委八次党代会工作部署、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的攻坚冲刺之年。为深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按照《许昌市2023年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工作方案》（许发〔2023〕5号）相关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确定的重点工作为导向，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持续深化网格管理，积极开展各类城市环境攻坚提升行动，坚持常态长效、拉高标杆，为我市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打造“五个强市”贡献城管力量。

二、工作目标

紧扣《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和即将颁布的《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测评体系》，更新提升城管系统公共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城乡市容环境秩序，补齐短板弱项，为争创第一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贡献城管

力量。

三、具体工作

(一) 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攻坚行动。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环卫、照明等基础设施以及游园广场、公园内路容路况、消防等存在的重点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整修，高标准组织实施修复提升工程，优化调整游园广场、公园内道路护栏、人行道、缘石坡道等道路基础设施，落实常态化管护机制；开展精细化治理，对窞井盖破损缺失进行全面整治提升，确保窞井盖完好率不低于98%。

牵头单位：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环境卫生管理处、园林绿化中心、夜景亮化办公室

责任单位：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

(二) 实施市容市貌整治攻坚行动。着力破解影响城市面貌、拉低城市形象、破坏环境卫生等突出问题，以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临时便民点、交通场站周边、医院周边、学校周边、各类市场周边等区域部位为重点，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动实施“六净一洁见本色”（路面净、路沿石净、井盖净、树穴净、墙根净、边角部位净，视野范围内清洁、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保洁标准，加大对绿化带、窞井盖、垃圾箱、公益广告等城市功能设施一体化综合保洁力度，建设“洁净许昌”。加大垃圾箱（桶）及垃圾转运站清运力度，加强公共卫生间环境卫生和设施管理维护，完善垃圾分

类标识，助力“无废许昌”建设；实施城市外立面更新修复行动，对污垢不洁、墙面剥落的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粉饰出新。持续推进“绿满许昌”行动，实施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头绿地补植花草树木和绿化缺损治理、景观绿化美化等护绿扩绿工程，增加城市绿量。坚持打防并举、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整治，严肃查处道路沿线、建筑外墙、灯杆树木、楼道门窗、市政设施、公益广告上的小广告和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持续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环境卫生管理处、园林绿化中心

责任单位：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

（三） 实施文明交通整治攻坚行动。加大对医院、学校、市场、大型商超、商贸综合体周边道牙以上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合理规划和增设停车位，规范停车秩序。持续开展“文明守法、平安回家”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文明交通“五要十不”（行人要走人行道、斑马线，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电动车自行车要走非机动车道、有序停放，不闯红灯、不越线；驾驶车辆要遵章守法、礼让行人，不乱停乱放、抢行加塞，不玩手机、乱抛物；出租车要整洁干净、按表计费，不拒载、不绕行；出行乘车要排队守序、主动让座，不喧哗、不乱扔垃圾。）活动，实施文明天使志愿服务行动，着力营造文明交通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局文明办

责任单位：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局属各单位

（四）实施背街小巷集中整治攻坚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背街小巷绿化缺失、私搭乱建、乱停乱放、堆积杂物、飞线充电、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开展整治，以农贸市场、交通场站和医院周边 500 米以内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整治，建立工作台账，持续跟进落实。实施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盲区死角“清零”行动，加大街巷道路环境卫生保洁力度频次，达到“一净五无”（路面净、无垃圾、无污水、无沙土、无烟头、无果皮纸屑）标准；加大对照明设施、墙体污损破损排查整治，加强对门店商铺规范经营引导管理，达到整洁规范、文明有序。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环境卫生管理处、园林绿化中心、夜景亮化办公室

责任单位：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

（五）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攻坚行动。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依托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以文明服务、文明执法、文明经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文明礼仪教育引导实践活动。深化巩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成果，引导广大市民提高自我健康防护意识，自觉遵守公共场合环境卫生秩序和文明养犬等规定，争做文明市民。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

代爱国主义实施纲要》和《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持续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文明家庭“好家风”巡讲等系列家风建设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评选，加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和礼遇帮扶，引导人们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广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借助“我们的节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文化艺术送基层、慰问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全民知晓创建、参与创建、支持创建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局文明办

责任单位：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六）实施窗口行业服务提升攻坚行动。推动窗口行业全面落实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要求，压实行业牵头部门主体监管责任，认真查摆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不良现象，严格落实行业服务管理规范，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和各类规章制度，建立规范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展播公益广告。从业人员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按照“服务态度优、服务技能优、服务效率优、服务举止优、服务环境优”标准，深化开展“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创建活动，打造一批行业文明服务品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领域跨部门多业务协同效率，依申请政府网服务办件“一网通办”

率不低于 80%，公民个人事项“一证通办”率达到 90%，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局市容科

责任单位：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局属各单位

（七）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攻坚行动。紧扣《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治理，确保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环境卫生管理处、园林绿化中心

责任单位：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

（八）实施智慧创建提质攻坚行动。以智慧城市创建为引领，积极配合市住建局建立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推广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依托许昌市数字平台，持续推进民生服务类智慧场景应用建设，提升城市智能化体验。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出台工作方案，建设市级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着力在停车设施规划引领、统一智慧停车平台建设、盘活利用停车资源、统一停车管理收费体系、制定统一接入平台标准等方面强化部署推进，构建城市智慧停车管理体系，破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完善提升许昌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打造城市管理智慧中枢，将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标准有机嵌入城市管理标准、行业

服务标准,稳步推进智慧创建、智慧督导,实施数字赋能创建行动,综合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九) 实施宣传教育提升攻坚行动。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城氛围、志愿服务、诚信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崇尚节约等内容,依托宣传栏、LED 电子屏、广告牌等载体,合理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和景观小品,提高市民群众文明城市创建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每隔 100 米至少有 1 处公益广告,其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公益广告占比要达到 30%;市区人员密集区域的宣传栏、阅报栏,在迎街一侧设置比例不少于 30%的公益广告;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面积不少于墙体面积的 50%;广场公园等显著位置要设置符合标准、内容色调与周围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常态化开展公益广告老旧破损和内容纠错专项行动,确保正能量高质量输出。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园林绿化中心,局市容科

责任单位: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中央公园管理办公室

(十) 实施创文资料申报攻坚行动。紧扣《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测评体系》,印发任务分解台账,压实工作责任。每月印发重点节日和重点创建工作任务提示,实现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创建资料常态化归整报送。开展资料申报重点责任单位督导,严把

资料报送关、质量关。

牵头单位：局创建办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十一）实施重点事项达标争优行动。加强创建工作负面清单管理，围绕《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9个领域、40项负面清单事项，严格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动态管理措施要求，压实各项指标的牵头部门和属地责任，实施负面清单清零销号，确保不发生“负面清单”的任何情形。加强省级主管部门评价达标工作，对照《测评体系》涉及的省级主管部门评价指标，相关责任单位对照标准抓好自查自纠，在做好基础工作提升、常态化管理的同时，加大对上汇报沟通频次力度，确保各项评价指标“优秀”。

牵头单位：局创建办

责任单位：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8日前）。召开城管系统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动员会议，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各单位创建责任。各单位对照任务分工，召开各自创文动员会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明确责任目标。

（二）整改攻坚阶段（3月9日至3月20日）。对照创建工作标准，对每个创建点位逐项逐条进行排查，建立督导台账和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销号。针对重点难点事项，采取领导现

场办公、部门联动、专项整治等对方式重点攻坚，确保全面达标。

（三）巩固提升阶段（3月21日至8月31日）。巩固保持创建工作成果，建立健全督导检查、问题联动处置、点位达标情况日报告等机制，保持动态达标。对照《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测评体系》创建标准，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持续拉高创建标杆，提升工作水平。

（四）常态提升阶段（9月1日至12月31日）。坚持常态长效，持续完善创文工作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确保创建工作常态推进、创建成效持续显现、创建水平不断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将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创文工作有力有序。市城管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县级领导干部为副组长，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创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督查考核科，负责城管系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全面推动城管系统创文工作落实落细。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责，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制订整治计划，细化目标任务，牵头开展本行业集中整治工作，定期向局创建办报告工作进度。各责任单位要将创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

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带动创建工作迅速推进、问题快速解决。

（二）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局督查考核科要牵头各行业督查组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回头看”，对照各项创建指标逐项排查，盯紧整改，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聚焦短板弱项，发现问题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从责任落实、措施到位、问题整改等方面跟踪督办，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树牢“全市一盘棋”思想，强化沟通协作，紧盯测评标准和测评点位，把握提升攻坚重点，全面查摆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确保对标达标。对工作棚架搁置、造成失分扣分的有关责任单位，将提请局党组研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